安建〔2023〕19号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核准福建省晶格建设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的通知

县局机关股室,下属有关单位：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关于委托“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等5个行政审批事项及操作规程的通知》（泉建审批〔2015〕152号）等规定，经审查，同意核准福建省晶格建设有限公司的建筑业资质（重新核定）: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基础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8年3月9日。现予以公布。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